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4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俊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俊民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俊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應檢視受刑人本身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整體

01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
02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刑自由
03 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責罰相
04 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

05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先後經法院以判決
06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
08 罪，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之前，且
09 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10 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另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
11 項規定之意旨，檢具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
12 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並據受刑人予以回覆等情，有上開
13 函文、送達證書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意見陳述書可稽，是
14 本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5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各如附表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編號
16 1、2）、幫助洗錢罪（編號3），施用第二級毒品之2罪部
17 分，罪質、犯罪類型相同，犯罪時間亦非間隔甚久，然與幫
18 助洗錢罪之罪質、犯罪型態及手段均迥異，復參酌受刑人以
19 上開書面表示請依法處理之意見，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
20 之原則，爰就附表編號1至3宣告有期徒刑部分，裁定如主文
21 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莊維澤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張宸維

30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 案號	判決 日期	法院、 案號	確定 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8月23日13時25分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	高雄地院 112年度 簡字第44 32號	112年12月 13日	同左	113年 1月17 日
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1月21日	高雄地院 113年度 簡字第60 1號	113年4月2 6日	同左	113年 6月5 日
3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9月17日前某日起至同年10月25日止	高雄地院 113年度 金簡上字 第148號	113年9月1 8日	同左	113年 9月18 日